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审〔2021〕317号

关于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东路和文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9847.2平方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休闲娱乐购物中心、文化旅游产品展销区、酒店用房、写字楼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7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600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120425 万元以内,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专项债券安排,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相关审批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登记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书(新自然资规条字 2021,031 号)。

五、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支撑新昌县全域旅游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环保、节能、安全及其他

落实好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并在下阶段根据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细节设计。

请据此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办。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624-04-01-846883

